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 国家助学金资格复查和发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 2022 年普通高校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现就做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复查和发放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 2021 级新生)。

二、资金来源

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专项经费。

三、奖励或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可由各二级学院按实际情况分2300元、3300元、4300元三档发放。

四、名额分配

与 2021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相同,详见附件 1。

五、申请条件

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同时还应符合各类 奖助学金相应的其他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 其他申请条件

- 1. 学习认真, 态度端正, 能正常完成学业;
-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困难学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 1. 学年内触犯国家法律, 受到法律处罚的;
- 2. 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 3. 因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转入下一年级不满一年的:
 - 4.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或未被学校认定为困难学生的。

六、工作流程

- 1. 更新2021-2022学年困难学生认定数据(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
- (1) 新增困难认定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学工处下发的《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内比对中央下发的今年春季省特困库五类人群基础数据》,与我校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困难认定数据比对。如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有新增特困库五类人群,请核实其家庭情况,如情况属实,应指导学生执行相应新增操作。

对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未申请、春季学期需要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也需执行相应新增操作,即在微信公众号"江苏学生资助"下进行新增申请,或电脑端输入https://jsxsz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gjzz.action,登录后进行新增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电脑端:





微信端:



注: 对于秋季已经申请困难认定的, 学生不需要做任何操作。

(2) 困难等级变更(春季继承数据)

学生困难等级发生变更,可在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困难认定 ---->困难生认定菜单明细页面下点击学生姓名,进入学生申请信息详情 页面。 在困难等级认定模块修改困难等级,点击提交,继承状态变更为"春季继承,改动"其他操作与秋季数据操作一致。



2. 助学金资格复查(2022年5月5日前完成)

- (1)本次对获得 2021-2022 学年秋季国家助学金的同学进行资格复查,不符合标准条件的同学给予免除获得国家助学金资格,严重者可要求退回已获得的资助款项。对于复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请各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报送情况说明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说明学生的基本信息和免除的原因。
- (2)对于春季新增困难认定的学生,二级学院应进行统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请,对未享受其他资助的新增困难学生应优先为其申请国家助学金,填报《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二级学院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

七、助学金的发放与监管

- 1. 学校对资助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 2. 国家助学金分秋、春两学期评审发放,按评定的标准发放至受助学生与学校关联的银行卡账户。

八、相关要求

- 1. 各二级学院要依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复核困难等级变更,认定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次原则上应与困难等级对应。
- 2. 春季国家助学金与退役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可同时享受,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核实申请春季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确保无重复申请助学金的情况。

- 3. 本学期有新增困难认定或困难等级变更学生的学院,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新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2)及学院认定结果说明/困难等级变更情况说明(附件 3)报送学生工作处。
- 4. 各二级学院应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前将《2021-2022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纸质加盖学院公章)报送学生工作处,电子档发送到邮箱: yzq@.jssc. edu. cn。
 - 附件: 1.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2.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3. 学院认定结果说明
 - 4.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5.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4月12日

序号	学院	国家助学金 (金额,人数)	备注
1	航海技术学院	39.65万,240人	
2	轮机工程学院	37.125万,225人	
3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48.675万,295人	
4	运输管理与经济学院	70.125万,425人	
5	交通工程学院	56.265万,341人	
6	智能制造与信息学院	71.725万,435人	
7	人文艺术学院	33.99万,206人	
	合计	357. 555 万,2167 人	

附件2:

辽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健康状况	₹
			家庭	人口(不含			' ' ' '	人口中在		
身份证号			祖辈)					生人数		
W 12 6 76				— / III				(本人)		
学校名称	 		 	年级		→ / 11k /	-	(或班级)	()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	州/盟)	1	(市/区/范	其 <i>)</i>
本人联系电话						豕长り	茶电话	i		
			家/ -	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	E地址及邮约									
姓名	年龄	称谓	_	C作(学习)	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	年收入低		□是,□	否 是,	家庭人	均年收	λ	元		
家庭遭受自	□是, [□否 是	情况指	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是,□否 是,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	 卡户: □是	,□否	低保	家庭:	□是,□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是,□否 残疾人子女:□是,□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是,□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是,□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孤儿或困境儿童			孤儿:□是,□否 困境儿童:□是,□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单亲家庭:□是,□否,是,□父母一方去世,□父母离异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学!	段	学前政府资	ਲ਼助:□是	,□否,是	,获	学年	资助,	累计获资!		元。
│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高中教育学	段	国家助学金	金:□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含中职)		减免学费:	:□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金:□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贷款:□是,□否,是,获 学年贷款,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 :□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山 疋 , 凵	口,疋,狄	子-	十只则,	- 秋月初	ヘワツ立的	火	元。

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学段	学前政府资助:□是,□否						
义务教育学段	义务教育学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否						
高中教育学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是,□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是,□否						
本专科教育学段	国家助学金:□是,□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是,□否						
研究生教育学段	减免学费: □是, □否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请如实填写。2.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附件3:

认定结果说明

章)

按照江苏省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有关要求,我院成立了认定工作组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并将名单进行了公示。

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初审,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新增_____名学生通过了困难认定,其中特别困难学生___名,比较困难学生___名,一般困难学生___名。按照要求,我院对认定初审通过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段为:2022___月__日—__月__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异议。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4: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 间			
情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 话			
家庭	家庭户口				家庭人	口总数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	月收入		收入来 源		
15 70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姓名	年龄	与本。	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	单位	
家庭								
成员 情况								
114 7 4								
申请理[封:							
		申请人名				年	月	日
院(系)评审意见:								
		完系领导签名	名: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24 12 in		负责人名	签名			年	月	E
学校审算	疋息见:							
				学校	を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2300 元 3300	0元 4300元